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第十四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暨第 9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二、地點：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大樓 328 教室

三、出席人姓名及人數：

應出席理事：35 人，實際出席理事：33 人，請假理事：2 人

鄭宜平 劉國隆 麥仁華 蔡仁捷 林志崧 許中光 吳伸郎
張仁郎 陳人忠 羅武銘 于淑婷 劉明滄 鄭凱文 王武烈
劉世偉 吳政吉 莊和明 曹書生 黃建興 傅鎮貴 楊長榮
杜瑞良 周勝傑 洪裕強 洪能文 郭榮鍊 林淦淵 曾瑞宏
蔡錫謙 黃沛永 方怡仁 黃銘斌 江星仁

請假：

楊天柱 王森主

應出席監事：11 人，實際出席監事：8 人，請假監事：3 人

蕭長城 楊檔巖 劉麗玉 洪迪光 高修一 謝世民 劉明聰
陳明徽

請假：

李魁相 郭高明 許士群

四、列席人員：

嘉義市建築師公會 林明仕理事
本會 陳銀河顧問 練福星顧問 許俊美顧問
法規研究委員會 劉主任委員明滄
法益委員會 吳主任委員宗政
學術委員會 楊主任委員松裕
研究發展委員會 趙主任委員明賢
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 曹書生主任委員
公共關係委員會 呂建利主任委員
國際事務委員會 黃正銅主任委員
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 鄭主任委員宜平
資訊委員會 許坤榮主任委員
雜誌社 黃秀莊社長
出版社 吳建忠社長

五、主席：鄭理事長宜平

記錄：陳雅雯

六、主席宣佈開會：

七、主席報告議程：通過。

八、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蕭常務監事、兩位副理事長、陳顧問、練顧問、王顧問以及各位理監事、主任委員、社長，大家好！

感謝大家撥冗出席今天的會議，由於稍後 3 點半開始，各委員會也將陸續召開，所以今天會議的時間會比較緊湊，稍後各主委以及部分理監事可能也要出席委員會，後續沒有參加委員會的理監事們，我們也準備了飲品兌換券及小點心，大家可以到大門口旁潭園咖啡去稍作休息，我們晚上的歲末聯誼餐敘在住宿大樓宴會廳，訂於下午 5 時 30 分開始，也請大家準時入座。

以下就本會近期會務工作事宜報告如下：

壹、會務運作部分：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王定宇委員提出撤回，並經 106 年 12 月 8 日院會通過撤案。

本案自 106 年 10 月 6 日由王定宇委員提案後，本會及各會員公會於期間齊力與王委員及相關聯署委員不斷溝通，終於於 106 年 12 月初由王定宇委員以該草案「未區分行為人違反建築術成規是否有致生危害公共安全，即面臨 3-10 年之有期徒刑之刑罰，刑責過重、恐有違反罪責相當原則之虞。草案第四項加重結果犯前段增列死刑之刑罰，有違人權兩公約規定。且建築法第十三條有關建築從業人員權責相符之規定尚未修正。」等理由，撤回原提案並經 106 年 12 月 8 日院會通過撤案。

在此感謝各公會及全體理監事於這段期間齊心對抗此不當修法。

(二)有關建築法第十三條修正案會議部分：

繼 106 年 12 月 25 日與王定宇立委洽談建築法第 13 條修正案後，本會並於 107 年 1 月 16 日邀集各會員公會理事長就有關建築法第 13 條未來修法方向進行討論，並獲致結論：「建議應暫緩提出建築法第十三條修正案，並建議未來修法方向應朝第 34 條、第 56 條、第 70 條修正，落實第三方專業團體進行設計審查及施工勘

驗等機制」。除此之外，本會也將蒐集建築師於建築物施工階段中或使用階段所遭遇之問題及可適用之相關法規並彙整成冊，提供建築師執業時之參考；此部分也請各位理事傳達請各公會員公會集思廣益，對於有關建築師權責之 Q&A，還有哪些問題須向主管機關釐清，並交由本會法益委員會綜整。

- (三)有關施義芳委員擬具修正「營造業法」第 34 條條文草案及「營造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日前已將修正案之關係文書及本會初步研擬之意見函請各會員公會表示意見，本會並將密切關注後續發展是否有損及建築師之執業範圍之可能。
- (四)本會第 29 屆台北國際建築建材暨產品展及第 46 屆建築師節慶祝大會已於去(106)年 12 月 14 日至 17 日順利完成，並於會後召開了的工作檢討會議，分別提出工作檢討報告及改進的意見，作為未來舉辦大型活動時之參考。
- (五)有關本會 106 年 1 月 24 日第 2 次理事會劉副理事長提案「建請全國建築師公會與主管機關溝通協調，取消現行辦理建築申請案件之圖紙二維執行方式」案，處理結果如下：
 - (1)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發函各會員公會蒐集相關建議後並函內政部營建署建議。
 - (2)內政部營建署回覆意見如下：
 - 1. 確保建造執照上傳與紙本相符，爰維持原做法於掛號時上傳書圖。
 - 2. 二維條碼次序代表修改次數，可判斷是否為最新修改資料，具有實質效益，不宜取消。
 - 3. 建造執照審查過程如有部分書圖文件資料有誤，建議僅需修正該部分書圖文件並重新上傳，不宜強制要求所有文件重新用印及重新印製。
- (六)本會網站已完成與各地方政府單行法規之連結作業，可便於建築師執業時之查詢，歡迎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並多加利用。
- (七)有關本會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舉辦第十五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頒獎典禮記者會及傑建築師特展系列活動，已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30 日假剝皮寮歷史街【演藝廳】完成展出，並已順利落幕。

(八)有關本會 107 年度會議時間預定表(如附件)，請大家自行參閱並先預留會議時間。

貳、主要對外參與相關活動

(一)12 月 17 日出席台灣建築學會論文發表會、姚文智委員-台北市未來市政願景說明會。

(二)12 月 21 日出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17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獎典禮及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北區】歲末聯誼晚會。

(三)12 月 27 日出席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106 年度建築師節慶祝晚會

(四)12 月 28 日出席 IDC 亞太智慧城市頒獎暨新北 BIM 應用研討會

(五)12 月 30 日出席北市公會 50 周年繪畫、攝影、書法」聯展開幕茶會。

(六)1 月 9 日民進黨社會運動部宋主任岫書及洪專員睿謙來訪。

(七)1 月 11 日出席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辦「中華民國會計師、律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暨全國建築師公會 107 年第 1 次聯誼會」。

(八)1 月 15 日為辦理文化資產學院第三期人才培育計畫召開「古蹟修復規劃與設計再利用職能培訓(基礎班)」籌備會議(14-1)。

(九)1 月 17 日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周理事長瑞法等
人前來拜會。

(十)1 月 18 日出席台灣營建研究院舉辦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 20 年成果回顧與前瞻研討會。

九、討論提案：

理監事聯席會部分

第 1 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由：有關本會與原會員高雄縣建築師公會 99 年至 101 年常年會費乙案，共計新台幣 47 萬 7 仟元，後續如何處理，提請討論。

說明：旨揭給付案經 103 年 6 月 19 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以 102 年度雄簡字第 1839 號民事判決認定高雄縣建築師公會有積欠本會 99 年至 101 年常年會費共計新台幣 47 萬 7 仟元之事實，

並已命高雄縣建築師公會如數附加法定利息給付本會在案。
決議：不予收取。

理事會部分

第 1 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由：本會擬援例與會計師·醫師·律師·牙醫師·中醫師公會及玉山銀行共同舉辦「中華民國會計師、醫師、律師、牙醫師、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全國建築師公會攜手玉山銀行「第 6 屆春暖人間愛心捐血救人」公益活動，經費預計為新台幣 70 萬元，各單位分擔費用新台幣 10 萬元，提請討論。
說明：附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6 年 12 月 28 日全聯會字第 1060918 號函。(如議程附件四，略)
辦法：建議通過，相關費用擬由「公共關係委員會」項下支應。
決議：通過。

第 2 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由：本會(含雜誌社、出版社)106 年度 11 月及 12 月份收支對照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檢附本會(含雜誌社、出版社)106 年度 11 月及 12 月份收支對照表。(另裝訂)如議程附件五，略)
辦法：建議通過。
決議：通過。

第 3 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由：本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如議程附件六，略)，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通過後將提請本會第 1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辦法：建議通過。
決議：通過。

第 4 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 由：本會（含雜誌社、出版社）106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草案）（（另裝訂）如議程附件五，附表 3，略），提請審議。
說 明：本案通過後將提請本會第 1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辦 法：建議通過。
決 議：通過。

第 5 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 由：有關本會第 1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每一會員公會推派之會員代表人數案，提請審議。
說 明：一、本會第 1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擬訂於 1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假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 B1 第一演講室召開。
二、依本會章程第 9 條之規定：
（1）每會員公會代表人數之計算依前年度第十二月份，於當地登記開業之會員人數比例計算，會員公會之會員人數低於四十人者，會員代表以二人計算。會員人數超過四十人者，每增加二十人增加一位會員代表，未達整數時，其零數不予計算，但會員公會於新加入本會第一次計算時，應於本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前一個月完成審定資格後，按其加入時之會員人數比例計算。
（2）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其會員人數按其人數之二十分之一計算。
三、100 年 7 月 26 日本會第十二屆第七次理事會附帶決議：明年（101 年）會員代表大會人數，將以今年 12 月份之事務所所在地址（即開業證書地址視為”當地登記開業”）為依據計算，以符合單一會籍之精神。
四、各會員公會 106 年 12 月份人數及 107 年度會員代表人數核計表（草案）（如議程附件七，略）。
決 議：通過。

第 6 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由：有關本會委員會委員改聘及增聘顧問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106 年 12 月 24 日屏縣建師字第 106109 號函（如議程附件八，略）。
 二、依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107 年 1 月 16 日 107 雲建師字第 107008 號函（如議程附件九，略）。

委員會	來函單位	原聘任委員	擬改聘委員
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	屏東縣建築師公會	陳富源	葉展榮
法規研究委員會	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陳信宏	郭永淦

三、增聘陳俊芳建築師為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顧問。

決議：通過。

第 7 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由：有關本會雜誌社擬增聘林志崧建築師及郭肇立教授為編輯委員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第 8 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由：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特殊結構審查作業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 106 年 11 月 10 日特殊結構審查委員會專案會議（14-2）決議：建議將 102 年 7 月 30 日第 12 屆理事會第 22 次理事會通過「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工作辦法」及「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收費辦法」，合併為「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特殊結構審查作業辦法(草案)」(如議程附件十，略)。

決議：通過。

第 9 案

提案人：鄭理事長宜平

案 由：本會秘書長郭蕙芬、副秘書長陳雅雯 106 年度年終考績，提請討論。

說 明：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第 30 條辦理。（秘書長、副秘書長由理事長初考，理事會複考，其他工作人員由秘書長初考，由理事長複考）

決 議：授權理事長考核。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